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品德方面：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二) 知识水平与专业技能方面：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获得毕业证书。

(三) 身体素质方面：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四) 所修专业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少数民族特招生的主要课程绩点不受此条限制）。

(五) 英语水平方面（少数民族特招生的英语水平不受此条限制）：

1. 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

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400 分及以上者（其他语种高考生学位授予外语水平应达到相应语种四级水平）；

2. 英语专业学生必须通过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的全国性英语水平考试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 50 分及以上；

（2）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 45 分及以上；

（3）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六）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学生必须通过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的全国计算机一级考试方可取得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因各种原因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

3. 在校学习期间，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且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且已解除者；

4. 实习中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者；

5. 所修专业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 2.0 者；

6. 英语、计算机水平未达到本细则第二条规定者；

7. 结业学生。

第三章 学士学位破格授予

第四条 在校学习期间，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曾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且已解除的学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士学位，如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有突出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嘉奖或表彰者。

（二）记过处分须获得院级及以上与学业相关的表彰一次，留校察看处分须获得院级及以上与学业相关的表彰两次。

（三）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本专业前 30%。

（四）毕业当年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五）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服完兵役，或毕业时应征入伍，并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者。

第五条 学生毕业时，若没有达到《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第二条第（四）项，但是满足如下条件（一）和（二）（三）（四）中 1 项者，可向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如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所修专业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1.8-2.0 之间者。

（二）在校期间有杰出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嘉奖或表彰者。

（三）在校期间获得《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所列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团队须排名前三），或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团队须排名第一）。

(四) 毕业当年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学生如满足以上规定,可于毕业当年申请替代第二条第(四)项,毕业当年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学士学位补授

第六条 学生毕业时因如下原因未获得学位者,可于毕业后2年内(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参加相关考试:

- (一) 毕业时英语水平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
- (二) 部分必修课学分或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未获得者。
- (三)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考核)不合格者。
- (四) 所修专业主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

(五) 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学生未通过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者。

以上考核不单独组织,毕业生根据个人情况自己申请。考核合格后,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授予学位时间根据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时间确定。

第五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生,达到学士学位授予的学业要求和相应条件者需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学部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请。

第八条 各学部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逐一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者作

出情况报告，报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复核，提交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因满足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单独提交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对各学部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及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并上报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原则上学部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不再提交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提交材料进行集中评议、审核、表决，形成决议；审核通过者，由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根据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特殊情况下，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授权主席、副主席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代行部分职能，并及时向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我院学士学位授予权在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生，由学院授予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可提交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后实施。

第六章 学位复议、撤销与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对学院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在学院复核期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学院不再另行受理。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学位错授或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情况者，经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届毕业生开始执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作废。医学英语水平三级和四级考试成绩认定设置过渡期，未尽事宜，由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